关于光明新区2017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

 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决算情况。**

2017年，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.7亿元，为年初预算的111.7%，与2016年（下同）持平。加上上级转移支付、上年结转结余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126.1亿元，总收入为 175.8亿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决算情况。**

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8.4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7.1%，增长39.2%，加上体制上解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.1亿元,总支出为174.5亿元。总收支相抵后，结转结余1.3亿元。

**（三）2016年结转到2017年资金使用情况。**

2016年结转到2017年资金0.2亿元，已于2017年全部统筹盘活使用，资金结余为0。

**（四）预算调整情况。**

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计的131亿元调整为145.5亿元，调增14.5亿元；按照收支平衡原则，相应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131亿元调整为145.5亿元，调增14.5亿元。

**（五）政府性债务情况。**

2017年，新区本级无举借地方债务。

**（六）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。**

2017年，新区未安排预算周转金。

**（七）预备费使用情况。**

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3亿元，调整预算后安排1.5亿元，实际形成支出0.88亿元，主要用于轨道交通过渡期安置补偿费、产业用地整备及征地拆迁工作经费、人才工作经费等支出。

**（八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。**

2016年年底余额为92.6亿元，本年动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84.7亿元，同时年内新增安排计提32.4亿元，2017年年底余额为40.3亿元。

**（九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。**

2017年光明新区各预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“三公”经费累计支出0.65亿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.62亿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0.32亿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3亿元），均严格按我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各项要求执行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.01亿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.02亿元。

**（九）2017年度预算绩效情况。**

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，我局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8.4亿元。从评价效果来看，各部门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，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监控、及时纠偏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决算情况。**

政府性基金收入0.1亿元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7.1亿元和上年结转43.3亿元，收入总计60.5亿元,为年初预算的101.5%，下降59.3%。

**（二）支出决算情况。**

政府性基金支出54.6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91.6%。按规定调出资金2.9亿元，结转下年支出3亿元。

**（三）预算调整情况。**

收入方面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59.6亿元调整为52.3亿元，调减7.3亿元。按照收支平衡原则，相应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59.6亿元调整为52.3亿元，调减7.3亿元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决算情况。**

2017年，光明新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约0.3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，加上上年结余0.06亿元，光明新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量为0.36亿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决算情况。**

光明新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.2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67%。按规定调出资金0.06亿元，结转下年支出0.1亿元。

四、根据市财政委统一部署，光明新区无需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，相应无收支决算数据。